

关于期货 1911 合约临近交割月持仓调整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本月最后交易日为 10 月 31 日，如有大连和郑州商品交易所 1911 合约持仓的，自然人客户请于 10 月 31 日收盘前调整为 0 手，法人客户调整为符合交易所整数倍的规定。持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原油 1911 合约的自然人客户，须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收盘前调整为 0 手。

上海期货交易所的 1911 合约持仓整数倍基数：铜、铝、锌、铅为 5 手；镍为 6 手；螺纹钢、线材、热轧卷板为 30 手；黄金为 3 手；锡、白银、纸浆为 2 手，除燃料油、天然橡胶、石油沥青合约外，如想持仓进入交割月请保持整数倍持仓。燃料油 1911 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 10 月 31 日，自然人客户在 10 月 28 日收盘前必须调整为 0 手；铜、铝、锌、铅、镍、锡、螺纹钢、线材、热轧卷板、黄金、白银、天然橡胶、石油沥青、纸浆 1911 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 15 日，自然人客户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收盘前必须调整为 0 手。

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

2019 年 10 月 15 日

